

學生宿舍分配及申請辦法

- 本校宿舍（含大林、嘉義校區）分配及申請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〈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〈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〉第六條辦理如下：

一、 優先分配條件：

- (一) 新生（含當學年度轉入之新生）及五專二年級學生（交通車行駛路線周邊除外）。
- (二) 身心障礙（請出具身心障礙手冊）、低收入戶子女（請出具低收入證明）、原住民子女（請出具戶籍謄本）。
- (三) 僑生、外島（離島）學生。
- (四) 擔任宿舍幹部（區長、寢評）或交服、糾察隊，上述幹部期末由導師推薦，宿舍幹部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 (一)扣除上述優先分配同學後，剩餘床位按下列順序由同學自行上網申請。 (二)若申請順序(條件)相同，依上網申請先後序列排定住宿同學名單。

(一)大林校區：(依三、四、五年級順序)

1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：

為嘉義縣市、雲林縣以外的同學(但東石、布袋、義竹、鹿草、六腳、竹崎、中埔、大埔、番路、阿里山等鄉鎮除外，另梅山鄉國 3 號道以東除外；雲林縣地區為無本校交通接駁車行駛路線周邊除外)。

2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為嘉義市的同學。

3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為嘉義縣、雲林縣的同學。

(二)嘉義校區：(依三、四、五年級順序)

1. 三、四、五年級戶籍地（居住地）：

為嘉義縣市以外的同學(但東石、布袋、義竹、六腳、朴子、鹿草、新港、溪口、梅山、中埔、大埔、阿里山等鄉鎮除外，另竹崎、番路鄉國 3 號道以東地區除外)。